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附屬公司之合資公司重新簽署股東協議及增資

附屬公司之合資公司重新簽署股東協議及增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哈電國際公司」)因投標國際項目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簽訂股東協議(「原有協議」)，通過其100%控股的香港子公司下設的海思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海思燕公司」)與A公司(「A公司」)100%控股的A公司附屬公司(「A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原有協議簽署方為海思燕公司及A公司附屬公司，哈電國際公司投資30,000阿聯酋迪拉姆(相當於約63,300港元)，佔股3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合資公司股東重新簽署股東協議取代原有協議，B公司(「B公司」)通過其100%控股的B公司附屬公司(「B公司附屬公司」)參股合資公司，哈電國際公司佔股仍為30%，因投資項目需要，合資公司各方股東將按持股比例對合資公司進行增資，按照持股比例，根據財務模型計算，哈電國際公司需出資不超過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7,77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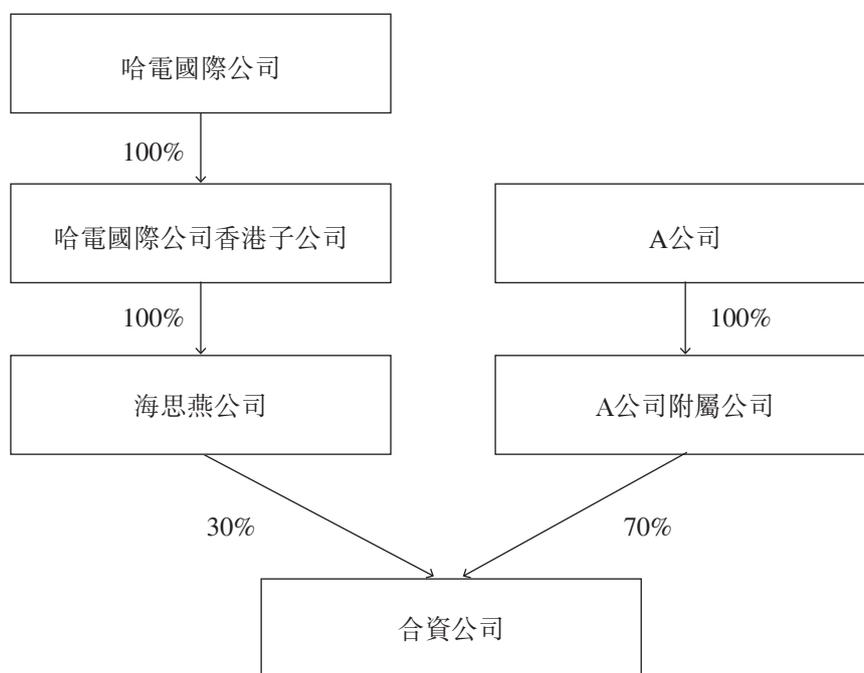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投資金額及有關數據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就哈電國際公司之合資公司增資事項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過合理查詢，各董事相信，本次投資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一、合資公司背景及投資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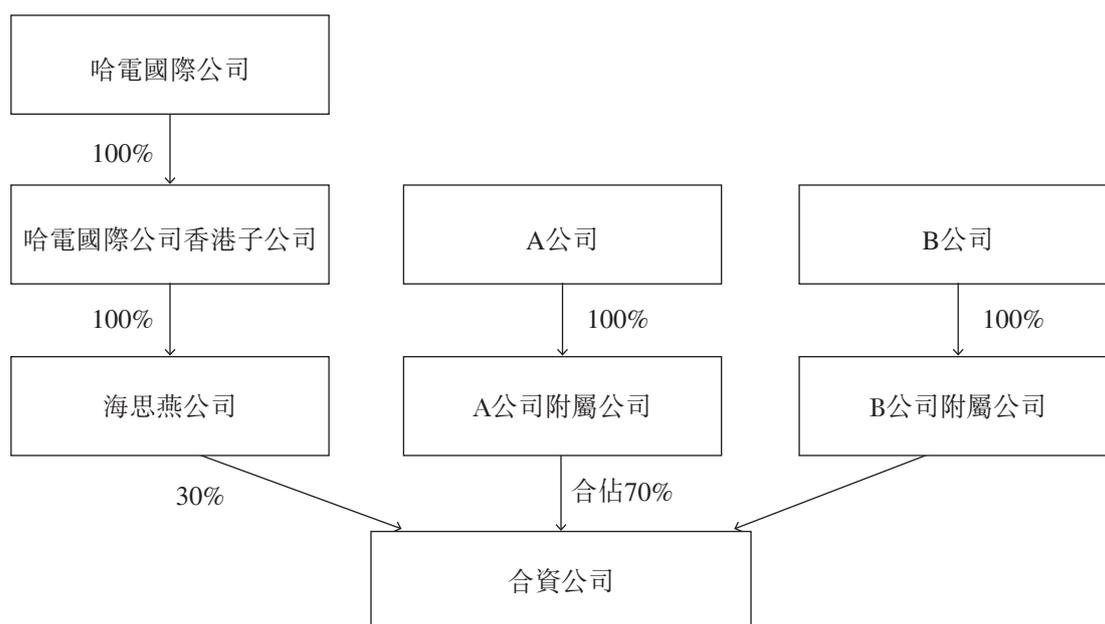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因投標國際項目需要，哈電國際公司通過海思燕公司與A公司簽訂原有協議，通過A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合資公司，其中哈電國際公司出資30,000阿聯酋迪拉姆（相當於約63,300港元），佔股30%。

合資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合資公司重新簽署股東協議，B公司通過B公司附屬公司參股合資公司，因投資項目需要，合資公司各方股東將按持股比例對合資公司進行增資，按照持股比例，根據財務模型計算，哈電國際公司需出資不超過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7,770,000港元）。

重新簽署股東協議後，合資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二、合資公司業務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1、合資公司業務

投資及運營電站項目。

2、股東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簽署原有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修訂並重申。

3、訂約方

(i) 海思燕公司

(ii) A公司附屬公司

(iii) B公司附屬公司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海思燕公司、A公司附屬公司及B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股東出資及表決權

哈電國際公司佔股30%，各股東承諾將根據各自的權益份額出資並擁有同等比例的表決權。

5、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管治

除非股東另有約定，合資公司董事會應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哈電國際公司可委派或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至少需要三名董事與會，其中至少兩名為A公司董事，至少一名為哈電國際公司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上，關於向董事會提議的各項決議，合資公司董事(或其代理董事)應具有一票表決權。

6、盈利分佔

在滿足相關法律規定及運營資本的情況下，合資公司應根據佔股比例分紅，並應最大化股東收益。

7、發展成本

按照佔股比例，根據財務模型計算，為投資項目，哈電國際公司需出資不超過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7,770,000港元)，各股東同意，在全面使用融資文件項下的可用債務融資之前，各股東只需要完成各自規定股權出資的10%即可，即哈電國際公司需首先出資不超過9,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777,000港元)。

三、合資公司增資的目的及裨益

哈電國際公司對合資公司增資主要基於投資電站項目的需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增資事項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對手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國際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火電站、水電站、聯合循環電站工程的總承包和設備成套業務。

A公司是於2004年在沙特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聯合擁有和運營電廠及海水淡化工程項目。A公司附屬公司為A公司100%控股，為投資項目設立的附屬公司。

B公司是於2014年在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一帶一路」框架內的經貿合作和雙邊多邊互聯互通提供投融資支持。B公司附屬公司為B公司100%控股，為投資項目設立的附屬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哈電國際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指哈電國際公司100%控股的香港子公司；
「海思燕公司」	指	哈電國際公司香港子公司100%控股的Hassy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
「合資公司」	指	因投標國際項目需要，由哈電國際下屬的海思燕公司與A公司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後因執行項目需要，B公司附屬公司參股合資公司；
「A公司」	指	於2004年在沙特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聯合擁有和運營電廠及海水淡化工程項目；
「A公司附屬公司」	指	A公司100%控股，為投資項目設立的附屬公司；

「B公司」	指	於2014年在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一帶一路」框架內的經貿合作和雙邊多邊互聯互通提供投融資支持；
「B公司附屬公司」	指	B公司100%控股，為投資項目設立的附屬公司；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官方貨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沙特」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